

# 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文件

二〇一九年三月

三

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文件

间学院分析平台 105 室、108 室) 主要为植物病理学科用房，包括从科技楼搬迁至书楠楼的植物生态病理研究所(按原：现=2.5:1 面积折算)；

(三) 书楠楼 3 楼(不包括 302 昆虫展示厅、322 学术报告厅) 和 2 楼中不超过 60 平米房间、书楠楼后小平房(西侧部分)及科技楼负 1 楼北端现有用房主要为昆虫学科用房；

(四) 书楠楼 2 楼等其余房源主要为学院行政、公共平台及高层次人才引进用房；

(五) 农业科学研究院中学院用房系学校遴选团队方向用房。

第四条 科研(含办公)用房面积分配以团队为单元。具体标准为：在书楠楼内，进入团队的教授分配面积为 60 平米/人，副教授分配面积为 40 平米/人，讲师由团队负责人具体考虑；未进入团队的教授分配面积为 30-40 平米/人，副教授分配面积为 10-15 平米/人。讲师在公共办公室办公。

第四条 用房面积的申请从部门开始。

第五条 各系规划用房面积和租借情况借用方式再分配即二级学科团队在学院功能布局前提下自行协调借用。当团队间不能协调时，按团队过去 3 年科研绩效比例划分借用，团队和个人借用面积向学院申请并备案。

第六条 上述房屋布局规划试行办法是便于学院管理和保

决定对科研及办公用房进行调整，收取能源动力及房屋租赁费等的  
权力。

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党政联席会。

第八条 本办法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9 年 1 月 1 日